

新竹縣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4 日臺(參)字第 101007636C 號令訂定「幼兒園評鑑辦法」。
- (二)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9 日臺國(三)字第 1060072651A 號函公告「一百零七學年至一百一十一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二、目的

- (一) 引導幼兒園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並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
- (二) 建立幼兒園自我檢核機制，定期檢視辦學理念與目標之落實情形。
- (三) 了解與分析幼兒園辦學現況，輔導幼兒園積極改善園務。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 協辦單位:各公私立幼兒園

四、評鑑對象

本縣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均應依規定接受評鑑；如幼兒園設有分班者，應與其本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評鑑。

五、評鑑期程

本縣自 107 學年度起至 111 學年度起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並於辦理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公告及通知受評鑑幼兒園，並辦理評鑑說明會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判定標準、申復及申訴作業說明等事項。

六、評鑑組織

(一) 評鑑小組

1. 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處長、督學擔任副召集人，業務科長擔任執行秘書。
2. 由教育處邀請工務、衛生、消防、新竹區監理所及勞政單位等單位代表、學者專家、退休校長、資深幼教教師等組成評鑑小組。
3. 本小組主要統籌本縣整體評鑑事項，其任期至該學年度評鑑完為止。

(二) 評鑑委員

1. 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資格之一者遴聘評鑑委員。

2. 評鑑委員組數分 4 組進行，每組以置七至八名評鑑委員為原則。
3. 評鑑委員應參加評鑑講習會，瞭解基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判定標準、評鑑委員任務與角色、評鑑倫理規範及訪視報告撰寫格式。

(三) 評鑑工作人員：由教育處承辦業務科及承辦學校人員組成，協助辦理評鑑相關庶務工作。

(四) 評鑑委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辦理，並對評鑑過程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七、實施方式

(一) 基礎評鑑：

1. 實施對象：當期受評鑑之幼兒園。
2. 評鑑內容：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
3. 實施程序：
 - (1) 受評鑑幼兒園應於規定時間內依據教育部公告之自評表完成自我評鑑（附件 1），於每期評鑑開始前 1 個月將自我評鑑結果報送教育處，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
 - (2) 評鑑委員前往受評鑑幼兒園進行實地訪視，進行資料查閱、實地觀察及測量、實地檢視、校園參觀、訪談教職員工、家長及綜合座談等，並於當日完成基礎評鑑檢核表（附件 2）
 - (3) 每園接受實地訪視評鑑以半日為原則，實施流程如表所示，並得依受評鑑幼兒園情形及評鑑委員需求彈性調整。
 - (4) 評鑑當日請各園園長（園主任）或一位教師協同說明。

新竹縣幼兒園基礎評鑑實地訪視評鑑流程表

預定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9:00 9:20	園務簡報 與 環境參觀	校(園)長、受評鑑幼兒園主管	1. 介紹園方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說明園務狀況 3. 參觀整體環境與設施
9:20 11:20	分項評鑑	校(園)長、評鑑幼兒園主管、評鑑委員	1. 查閱檔案資料 2. 實地觀察與量測
11:20 11:50	評鑑委員會議	評鑑委員	1. 請園方提供獨立場地 2. 評鑑委員會談，撰寫和彙整評鑑檢核表

11:50 12:30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評鑑 幼兒園代表	1. 受評鑑幼兒園及評鑑委員確認評鑑結果 2. 評鑑委員評述並提出改進建議 3. 評鑑委員與園方交換意見 4. 評鑑委員彙整園方各項建議與意見，並進行紀錄
評 鑑 委 員 離 園			

備註：本流程表提供評鑑委員及受評鑑幼兒園參考，得依園方情形及評鑑委員需求酌予調整。

(二) 追蹤評鑑

1. 實施對象：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受評鑑幼兒園。
2. 評鑑內容：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3. 實施程序：
 - (1) 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
 - (2) 改善期限屆滿後，由教育處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八、評鑑結果

(一) 基礎評鑑

於當學年度所有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函送各受評鑑幼兒園；如受評鑑幼兒園對於評鑑報告初稿無任何疑義，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附件3）及函送各受評鑑幼兒園。

(二) 追蹤評鑑

於該學年度追蹤評鑑後，完成追蹤評鑑報告（附件4）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經追蹤評鑑未通過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 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之公布，應包括該學年度全部接受評鑑之幼兒園園名、接受評鑑之時間，及各園評鑑報告。

(四) 教育處應將基礎評鑑報告登錄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並報教育部備查。

(五) 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如於評鑑過程中有造假情事，足以影響結果認定者，經查證屬實者，應重新辦理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辦理。

九、申復及申訴

- (一) 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報告初稿或評鑑報告不服者，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處書面申復或申訴，申復暨申訴作業

詳如流程圖(附件 5)所示。

(二) 申復程序

1. 受評鑑幼兒園對於評鑑報告初稿，認有幼兒園評鑑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復書(附件 6)向教育處書面申復；如逾規定期限，不予受理。
2. 申復書不合規定或相關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復園於指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逕為審理或不予受理；如不受理幼兒園申復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復園。
3. 受評鑑幼兒園之申復案經受理後，由教育處承辦業務科逕為審理。
4. 申復園於案件審理期間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教育處後即予結案。
5. 教育處審認申復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三) 申訴程序

1. 受評鑑幼兒園對於評鑑報告不服者，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後一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訴書(附件 7)向教育處書面申訴；如逾規定期限，應不予受理。
2. 申訴書內容不合規定或相關資料不全者，教育處通知申訴園於指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逕為審議或不予受理；如不受理幼兒園申訴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園。
3. 申訴案經受理後，教育處組成申訴審議小組進行審議，申訴審議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教育處長就本縣幼兒園評鑑小組委員遴派之，其任期至該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申訴案審議完成為止；申訴審議小組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
4. 申訴審議會進行時，應就申訴案件之申訴理由及檢附事證等進行討論，並得視申訴案件需要，邀請申訴園、業務相關單位及該案件評鑑委員列席。
5. 申訴園於案件審理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教育處後即結案。
6. 經審議小組決議認申訴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報告應函送受評鑑幼兒園；申訴無理由者，應維持評鑑報告，並公布評鑑結果。

(四) 申訴審議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申復、申訴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